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壹傳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於同日，壹傳訊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據此，壹傳訊同意出租物業予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本集團前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8%，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新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多於0.1%，故此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以及年度覆審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訂立終止協議後，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終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解之規定，終止協議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有關壹傳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現有租賃協議，出租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8樓及9樓之物業，為期32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現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上述公告內披露。

現有租賃協議立約方建議修訂租賃物業。故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壹傳訊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租賃協議，據此，現有租賃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失效及被終止，而雙方將免除所有有關的責任及義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壹傳訊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就下文所述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壹傳訊 (為業主); 及 (2) 壹動畫台灣分公司 (為租戶)
物業	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及9樓
年期	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新台幣1,427,978元 (含稅) (相當於港幣340,076元)，每月租金將須於每月第一日預先支付
按金	壹動畫台灣分公司須支付新台幣4,283,934元 (含稅) (相當於港幣1,020,227元) 之按金，作為履行新租賃協議責任之保證，該按金將於新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後無息退還予壹動畫台灣分公司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壹動畫台灣分公司於新租賃協議各期間須支付之全年租金最高上限總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9,281,857元 (相當於港幣2,210,492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17,135,736元 (相當於港幣4,080,909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新台幣17,135,736元 (相當於港幣4,080,909元)

上述各期間之年度上限總額，乃經參考壹動畫台灣分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而釐定。

本集團與壹動畫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印刷與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業務；同時銷售有關紙媒及網上平台之廣告版位，並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以及發放互聯網內容及發展手機與網上遊戲。

壹動畫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其他有關服務。

訂立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壹動畫現正整合其於台灣的業務，包括裁員及減少其辦公室及製作中心的樓層面積。壹動畫慮及現時營運需要，故與壹傳訊商討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兩份協議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經參考台灣台北市內湖區之類同物業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於終止協議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終止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總額）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壹動畫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本集團前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而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8%，壹動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丁家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壹傳訊及壹動畫之董事，他於此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故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新租賃協議每年應付之租金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多於0.1%，故此新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以及年度覆審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訂立終止協議後，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註解之規定，終止協議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現有租賃協議」	壹傳訊（為業主）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8樓及9樓之物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48%，黎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已辭任該等職務
「新租賃協議」	壹傳訊（為業主）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1巷39號3樓、4樓、5樓、6樓及9樓之物業
「壹動畫」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

「壹傳訊」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終止協議」	壹傳訊（為業主）與壹動畫台灣分公司（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有關終止現有租賃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4.199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臨時主席)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布萊德漢姆博士